

##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	“互联网+监管”监督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频次（每年）	比例（每次）/数量	时间安排	发起单位	实施层级
1	农药监督抽查	对农药登记审批的监管	农药生产企业、经营者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不低于1%	5-11月	种植业管理科、药检科	市、县两级（部门联合）
		对农药生产许可的监管						
		对农药经营许可的监管						
2	肥料产品质量检查	对肥料的监管	肥料生产经营者	1	10%	3-10月	种植业管理科、土肥站	市、县两级（部门联合）
3	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	对农作物种子、食用菌种、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监管	种子生产经营者	1	5%	4-9月	种植业管理科、种子质量检验室	市、县两级（部门联合）
4	蚕种质量抽查	\	蚕种生产经营企业	1	不低于10%	4-6月	种植业管理科	市本级
5	对生产、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、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	\	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、植物产品生产、经营单位或、个人	1	不低于5%	5-10月	种植业管理科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市本级

6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	对转基因生物的监管	企业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不低于 20%	7-12 月	科技教育科	市本级
			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和试验初审的监管						
7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	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不低于 5%	5-10 月	畜牧兽医管理科、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市、县两级 (部门联合)
8	兽药监督抽查	对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监督检查	对兽药生产、经营活动的监管	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和个人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不低于 5%	4-9 月	畜牧兽医管理科、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市、县两级 (部门联合)
		对新兽药研制活动检查	对兽药产品质量的监管						
9	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	对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设立的监管	生猪屠宰企业	2	不低于 5%	6-11 月	畜牧兽医管理科、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市本级
			对畜禽屠宰的监管						
			对养殖场、屠宰场的“瘦肉精”监管						
10	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监督检查		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	无害化处理厂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不低于 2%	6-7 月、 10-11 月	畜牧兽医管理科、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市本级

11	\	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	公民、企业、其他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畜牧兽医管理科、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市本级
12	防疫检疫检查	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督	养殖场、屠宰场、隔离场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不低于 2%	6-10 月	畜牧兽医管理科、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市本级
		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核发监管						
13	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	对种畜禽（蜂种、蚕种）的监管	种畜禽（蜂种、蚕种）生产经营单位	1	不低于 5%	3-6 月	畜牧兽医管理科、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市、县两级（部门联合）
14	生鲜乳生产收购监督检查	对生鲜乳的监管	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	1	不低于 5%	3-6 月	畜牧兽医管理科、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市、县两级（部门联合）
15	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	对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管	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5%	4 月-8 月	渔业渔政管理科	市、县两级（部门联合）
16	\	对渔业船舶登记的监督	公民、企业、其他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渔业渔政管理科	市本级
17	\	对渔业船舶船员的监督	公民、企业、其他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渔业渔政管理科	市本级

18	渔业船舶生产作业活动情况安全检查	对渔港和渔船的监管	公民、企业、其他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不低于 5%	2-11 月	渔业渔政管理科	市本级
19	\	对水产苗种的监督	公民、企业、其他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渔业渔政管理科	市本级
20	\	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管	公民、企业、其他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渔业渔政管理科	市本级
21	\	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	公民、企业、其他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渔业渔政管理科	市本级
22	\	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监管	公民、企业、其他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渔业渔政管理科	市本级
23	\	对渔具及捕捞方法的监督	公民、企业、其他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渔业渔政管理科	市本级
24	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车辆状况及使用操作检查	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	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及使用人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不低于 1%	3-11 月	农田建设管理科、市农机机械发展促进中心	市本级
25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	种植业和渔业生产主体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不低于 1%	2-12 月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	市本级

26	\	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	公民、企业、其他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	市本级
27	绿色食品监督检查	\	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不低于 5%	3-10 月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市本级
28	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	\	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持有人、标志授权使用企业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不低于 5%	3-10 月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市本级
29	\	对农村土地（不含草原、林地）承包经营以及相关合同的监管	公民、企业、其他组织	抽查频率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进行检查	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	市本级